

平顶山市委网信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规定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规定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 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台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含变更名称审批）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p>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p> <p>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p> <p>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p>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p>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4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